行政院公布八六年度公教婚喪等補助標準
同時廢止生活津貼支給要點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爲簡化法規，將現行「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有關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併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並同時廢止「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茲將八十六年度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登載如后：

一、結婚補助：一、二八、〇〇〇元、二個月薪俸額。

二、生育補助：一、〇〇〇元，㈡五專前二個月薪俸額。

三、喪葬補助：父母配偶死亡：五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三個月薪俸額。

四、子女教育補助：㈠大學暨獨立學院：公立一三、六〇〇元、私立三五、八〇〇元、夜間部一四、三〇〇元，㈡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公立一〇、〇〇〇元、私立一六、〇〇〇元，㈢高職：公立三、二〇〇元、私立一八、九〇〇元、自給自足五〇〇元，㈣高中：公立三、八〇〇元、私立一三、五〇〇元，㈤國中：公私立五〇〇元，㈥國小：公私立五〇〇元。

角黍飄香前夕關懷舊人
基士嘉澎 四院慰問退休同仁
基隆地院並組團慰勉收容少年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周院長國隆，於角黍飄香前夕，特派書記官長羅光村，人事室科員姜雲甲及總務科主管技工管理人員余世進等三人，赴基市各退休（職）同仁宿舍慰問敍舊，並致送慰問禮金；住臺北市縣者，則派人事室李主任明俊及科員姜雲甲代表前往慰問，臺北市縣以外者以郵寄寄送。退休（職）同仁及遺眷頗爲感謝周院長之關懷。（日）

【又訊】基隆地院於端午節前夕，邀請基隆市觀護協會、基隆市警察局、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共同組團，前往基隆少年觀護所慰問收容少年。

慰問團一行人十多人，在周院長國隆率領下，攜帶加菜金、粽子、禮品、飲料等前往少觀所，由王所長金滄親自接待。周院長特別敦勉少年要知錯能改，及利用時間及時努力，並祝福大家佳節快樂。另致贈加菜金、粽子等慰問品，表達社會各界的關懷，使少年感受到過節的溫馨。（木）

【本刊士林訊】端陽獻瑞，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特於端節前夕，指派林書記官長茂林、人事室李主任順膺、會計室陳主任文山，慰問該院退休人員，除致贈慰問金每戶貳仟元外，並親切詳詢生活狀況，及祝賀退休同仁身體健康，佳節愉快。退休人員對郭院長之關懷美意，均表感激。（雲）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朱院長瓊華，於端午節前夕，特指派書記處林官長光輝、人事室潘主任新財前往退休同仁暨遺眷住所賀節，並贈送每戶郵政禮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表慰問之忱，受慰問退休同仁及遺眷，均感激院長之關懷心意。（輝）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林院長於端午節前夕，派該院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總務科長前往居住於澎湖地區之退休同仁及遺族住所分別慰問，致贈慰問金並親切詳詢生活狀況，另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亦專函連同慰問金寄奉，以示關懷之意。（陸）

東院親職教育座談會
鍾院長指家庭是根本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爲提高輔導效果，防止少年再犯，特於日前假臺東縣立文化中心中山堂地下室演講廳舉辦八十五年第一次臺東地區受觀護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邀請受管家長參加。

座談會由少年法庭莊庭長飛宗主持，鍾院長耀光列席指導。鍾院長致詞表示：家庭教育是防治少年犯罪最重要的一環，根據分析，當前社會面臨之少年問題成因，不外乎下列三方面：一、病因種於家庭—絕大多數是因父母養不教或教不當所致，而親子關係不良則爲其表徵。二、病象顯於學校—由於校園行爲規範與學業標準難以達成，導致適應困難。三、社會使病情惡化—在得不到家庭支持，又無法克服在校學習，適應困擾時，開始接觸不良朋友及濡染惡習，甚而觸法非行。足見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基礎，亦是防止青少年走上歧途之務本之道。隨即吳法官漢成作法律專題演講，陳主任觀護人雲岩提出少年觀護業務報告。午餐後，臺東師院魏俊華教授以「愛你在心口要開」作親職教育專題演講：講解父母是最佳的教學助理，必需了解子女發展的型態，給予子女合理的期望，以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

接着由臺東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工暨陳主任觀護人等主持分組討論，管教方式來教導子女，陪伴子女們成長茁壯。（和）

臺北地院檢甄選法警
有志青年把握時機
預計錄取十名備取若干名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地檢署兩單位近日將舉行男性法警甄試，共計錄取十名，備取若干名。臺北地院檢署報名日期自八十五年七月八日至十二日止，甄試日期爲七月二十八日至五日，甄試日期爲七月二十日；凡年滿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之青少年（即六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以前至五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後出生者）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體格健全，未受刑事處分，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等情事，有意報名者，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檢之人事室索取簡章，辦理報名手續。（臺北地院、地檢署地址：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玉）

光碟六法

總策劃　蔡墩銘博士

五南六法判解全書

定價22,000元　特價20,000元

資料庫內容包括五南版六法全書及五本民刑事判解叢書

■系統特性：

⊙多重選擇查詢：可依筆劃、日錄、關鍵詞等設定範圍進行檢索。

⊙專業完整的法律資料庫：本系統彙集各種重要法規外，並收入解釋、判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等，資料齊全，且陸續增添中。

⊙建立個人常用法規：對於個人常用法規可自行建檔，以方便尋找使用；亦可建立個人專屬書籤紀錄。

⊙直接列印、存檔：已檢索之內容可直接透過印表機列印，也可以存成文字檔，利用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PE2、漢書等）加入說明或用於訴狀中。

⊙MS-Windows介面看圖操作：所有的功能均在螢幕上，不必背指令、看鍵盤，即可輕鬆操作。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劃撥／0106895-3　傳眞／7066100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六〇號

裁判要旨：重罪部分之恐嚇取財罪，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無從爲實體上判決，對輕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爲實體上審判，是詐欺部分原不得上訴，應併予駁回。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人　鐘家成　男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
住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二八〇之一號

被　告　陳進興　男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一〇三五九六七〇〇
住臺北市敦化北路四巷十一號三樓

陳進旺　男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一〇二六七六二七二
住臺灣省桃園縣新屋鄉清華村九鄰北勢一二之三號

陳宗明　男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九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一〇二七〇六二七五
住臺北市敦化北路四巷十一號七樓

右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素勤律師　男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生
被　告　陳清其　身分證統一編號A一〇二六七六二六三
住同右巷九號六樓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六四六號，自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自字第九五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意旨略稱：被告等若無恐嚇取財之故意，爲何不撤銷其等對陳漢陽之委任，等簽完約上訴人付款後再發函撤銷對陳漢陽之委託，俟上訴人工程發包已裝璜一大半，才通知上訴人表明租約無效，同時發函阻止稽徵單位發售統一發票、解散公司、註銷公司登記，並提出補償裝璜費之要求，用盡方法勒索上訴人，原審却認係民事糾紛，顯屬違法云云。惟查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等無罪之判決，已詳細說明被告等主張沒收租金及押租金係本於主張契約之效力而來，其合法與否應依民事途徑解決，與恐嚇行爲有間。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法令情形，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徒憑己見，謂被告等應成立恐嚇取財罪，自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此部分之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重罪部分之恐嚇取財罪，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無從爲實體上判決，對輕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爲實體上審判，是詐欺部分原不得上訴，應併予駁回。本件恐嚇取財部分雖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六款所列案件，惟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且已繫屬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附此敍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王振興書啓事：

下列各書自即日起優待司法周刊二月；郵政劃撥

書名	冊數	定價	優待特價
刑法分則實用	三	二、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如果您是專業的法律人士請注意：

1. 什麼樣的法律資料庫在主從架構下28秒內，可做出任意字的全文檢索？

2. 十萬筆的卷宗資料庫可支援所有現有硬體設備的文書作業系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不論在電腦的windows 3.1或windows 95下，皆可輕輕鬆鬆幫您解決以上的煩惱，讓它爲您處理繁複的文件檔案，並成爲您工作上的最佳夥伴。

〔夏季促銷方案〕單機版原價十萬元七月底前訂購新臺幣

吳夢洋法律事務所
誠聘律師、法務助理數名

一、年齡、性別不拘，具經驗尤佳。

二、請備履歷相片註明希望待遇，傳眞（〇二）七三一一七三〇一或逕寄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八一巷五十六弄十六號十二樓　鄭小姐。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每月定期提供最權威名家的法學著作，最豐富完整的法學資訊，讓您快速吸收新知，掌握先機!!

月旦法學雜誌

建構現代法學新座標
邁向廿一世紀法治國

一本爲學術界、司法界及企業界「法律人」所出版的月刊

你推薦我回饋

主要欄目

◎法學教室
◎本月企劃
◎企業法律講座
◎法學新論
◎判解評析
◎法律工作者肖像
◎法苑隨筆

現在訂閱《月旦法學雜誌》，馬上可以節省500-2200元，更可享有好書相送的優惠，您一定不能錯過!!

訂閱期數	零售價	一般訂閱價	學生訂閱價	爲您節省
一年12期	3000元	2500元	2000元	500-1000元
二年24期	6000元	4750元	3800元	1250-2200元

※訂閱一年（12期），即可獲得跨世紀接班人、台灣政壇明日之星兩冊好書

※訂閱二年（24期），即可獲得以上兩書＋柴契爾夫人回憶錄（上）（下）兩冊

推薦辦法

即日起至8月15日止，凡原《月旦法學雜誌》訂戶成功推薦親友訂閱，我們將贈送推薦者免費雜誌。

※成功推薦訂閱一年，免費贈送《月旦法學雜誌》2期

※成功推薦訂閱二年，免費贈送4期

以此類推，無限累計；推薦越多，送得越多!!

推薦辦法詳情請洽讀者服務部

劃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部電話：369-0258　傳眞：368-7138